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及載列於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7月31日發生，[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於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調整如下。

| | 於2017年7月31日 | | 於2017年7月31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本集團經審核 | [編纂]估計 | 本集團未經審核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
|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 | (附註1) |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
| | | | | (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27,141,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編纂]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以及本集團預計於2017年7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有關費用計算。
3.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